

南宁市农业委员会文件

南农委发〔2018〕228号

南宁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林水利、农业和林业、社会事业）局，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为高质高效完成南宁市申报自治区农业厅2019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有关工作，根据《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2019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指南的通知》（桂农业发〔2018〕230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全部通过“广西三农项目与资金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登陆网址：<http://125.73.143.203:8080/snzj>。请各县（区、开发区）、委属各单位和委机关各科室及时组织项目申报，按申报系统要求认真填报项目申报书，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同时，请打印项目申报书正文，经项目承担实施单位、县级（或市级）农业部门签字盖章扫描作为附件一并上传。登陆账号及密码已于2018年11月12日通过市农业委OA系统分别通知到各县

（区、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和委属各单位收文员。

二、各县（区、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要认真组织做好本辖区的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市农业委机关各相关科室按科室职能，对各县（区、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和委属单位报送的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呈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由市农业委综合科汇总上报。

三、材料报送要求：各县（区、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和委属单位申报项目除在项目申报系统录入外，还需向市农业委提交纸质版项目申报书和申报文件各一式 5 份，申报材料留当地农业主管部门 1 份，送市农业委 4 份。项目申报书务必经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项目申报文件由各县（区、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委属各单位正式行文报送，并将本县（区、开发区）、本单位所申报的项目汇总表作为文件附件。材料报送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21 日下午下班前。

四、请各县（区、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委属各单位落实专人统筹协调本次项目储备申报工作，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下班前将负责此次项目申报工作的具体联系人信息（姓名、单位职务、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传真到市农业委综合科。

五、因自治区下发的正式文件跟 2018 年 11 月 9 日自治区农业厅财务处下发的预备通知内容有差异，申报指南内容及要求以此次下发的文件为准。特别是今年申报项目的实施承担单位的要求同历年有所区别，主要是涉及市场主体实施的项目，改由农业

部门向自治区农业厅申报项目，资金下达后再由项目县（市、区）按照任务清单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主体申报和实施。

未尽事宜，请及时与南宁市农业委综合科联系。联系人：综合规划科廖锦鹏、吴晓瑜；联系电话（传真）：5516959；地址：南宁市嘉宾路1号市政府大院1号楼615室；邮政编码：530028。

附件：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2019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指南的通知（桂农业发〔2018〕230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印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厅文件

桂农业发〔2018〕230号

自治区农业厅 关于印发2019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指南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局（农委）、水产畜牧兽医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制自治区本级部门2019—2021年中期财政规划和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桂财预〔2018〕132号）精神，为做好2019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我厅编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2019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工作遵循公开申报、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原则，按县级初审推荐、市级复审上报、自治区级答辩或评审确定的程序进行。

二、项目全部通过“广西三农项目与资金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登陆网址：<http://125.73.143.203:8080/snzj>。登陆账号及密码每个市、县（市、区）各1个，另行通知到市级农业部门，由

市级农业部门转发辖区各县（市、区）。

三、市县申报项目除在项目申报系统录入外，还需向自治区农业厅提供纸质项目申报书和申报文件各一式 2 份。项目申报书由市、县（市、区）逐级审核盖章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项目申报文件由市农业局（农委）、水产畜牧兽医局联合行文，并将辖区各县（市、区）所申报的项目汇总表作为文件附件。

四、各县（市、区）项目申报材料由市级负责收集，按项目分类整理后统一报送自治区农业厅（财务处）。相关材料各市、县（市、区）自行留底存档。

五、请各市农业局（农委）、畜牧局及时组织所辖各县做好有关工作。项目申报、审核以及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超过时限将不予受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邮寄的以邮戳为准。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厅财务处联系。联系人：蓝健华，联系方式：0771—2182710，地址：南宁市七星路 135 号农业厅 1 号办公楼 219 室。

-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2019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
补助市县项目储备指南
2.广西农业项目申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2019 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指南

一、项目安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农业厅党组工作重点，坚定不移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全区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和带动作用。以市场主体投入为主，激励市场主体主动投入项目建设，公共财政资金仅对项目建设关键环节进行补助。

2.坚持厉行节约，突出支持重点。优化资源配置，集中财力支持推进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3.坚持“放管结合、效益为先”的原则。下放管理审批权限，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

4.坚持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要求。自治区本级财政只承担属于自治区本级事权的支出，不对市县安排“三公”经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项目。

二、项目资金补助方式

2019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财政资金补助方式分以奖代补、直接补助、先建后补和贷款贴息 4 种，申报主体可根据项目要求结合自身实际选择适当的补助方式。

（一）以奖代补。项目主体以前年度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表彰或取得相关荣誉称号的，自治区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补助。

（二）直接补助。自治区下达项目资金后，项目单位可直接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由行政事业单位直接实施的项目一般采用直接补助的方式。

（三）先建后补。由项目实施主体先行投资建设项目，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实施主体申请分次拨付补助资金，或在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由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承担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应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

（四）贷款贴息。包括农业信贷担保项目贷款贴息补助和普通农业产业贷款贴息补助。申报对象已通过银行贷款或信贷担保开展项目建设、且未获得财政资金贴息等财政扶持、申报项目属于本通知扶持范围和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主体可就贷款期间内发生、属于所申报项目的贷款利息申请贴息补助。

三、安排的主要领域和主要方向

项目一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

支持农产品加工及全产业链开发、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

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茶叶全产业链开发、冬种马铃薯、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病虫害及动物疫病防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体系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畜禽生态养殖、西江水系“一千七支”沿岸生态农业建设等支出方向。其中：农产品加工及全产业链开发、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茶叶全产业链开发、冬种马铃薯等另文下达储备指南。

（一）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

第一部分 种植类

1.基层农业科研单位研发服务能力建设

（1）建设内容

①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市级农科研院所开展新品种和关键共性技术示范推广和服务，加强自身能力建设。

②县域特色作物试验站建设：根据优势特色产业，开展特色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和示范推广，开展相关技术服务。

（2）资金使用方向

①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提升：资金支持市级农科研院所开展新品种和关键共性技术示范推广和服务，用于仪器设备购置、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信息宣传服务费、生产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②县域特色作物试验站建设：资金支持开展特色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用于设备购置、生产材料购置、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信息宣传服务、知识产权事务、用工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3) 申报条件

①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提升：具备正常开展科研、试验示范及推广服务条件的市级农科研院所。市级农科院自身应具备开展技术示范推广和服务的场所。

②县域特色作物试验站建设：具备正常开展试验示范及推广服务的市、县级农科所（或依托单位）。

(4) 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①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提升：由市级农科研院所具体承担项目建设。市级农科所必须在自有土地上实施项目。

②县域特色作物试验站建设：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厅关于印发广西市县农科研院所改革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4〕99号）和《自治区农业厅、广西农业科学院关于创建第二批广西特色作物试验站的通知》（桂农业发〔2016〕46号）提出的60个特色作物试验站和6个广西蚕业科学研究院分院具体承担项目实施。

(5) 申报数量及规模

①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安排10个，每个补助不超过20万元。

②县域特色作物试验站建设：计划安排40个项目，每个补助8-15万元。

(6) 资金补助方式：直接补助。

2. 农作物生态区域动态监测

(1) 建设内容

支持不同生态区域开展水稻、玉米、马铃薯等主要农作物生长发

育定点动态监测和生产动态监测，建设农作物生产各环节以及监测数据信息化系统。

（2）资金使用方向

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监测基地种子（种苗或种薯）、肥料、农药、农膜等生产补助和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展示费用；监测设备和试验用品以及农用机械、农业仪器设备装备购置；支付苗情监测劳务费、监测旅差费、耕种管收费用、土地租金等等；监测数据报送、图片视频拍照上报、资料存档等专用设备购置；农田排灌沟渠、机耕道路等基础设施修缮补助；设置标牌、技术培训和宣传指导以及咨询、验收等费用。新建项目财政资金主要支持采购仪器设备，继建项目财政资金主要保障监测点正常运转需要。

（3）申报条件

有 10 亩以上长期稳定的监测用地，有较完善的试验设备和观测条件，有 2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职负责。

（4）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由市级农业技术推广站（中心）具体承担项目实施。

（5）申报数量及规模：计划新建 6 个监测点，每个补助 15 万元左右。巩固提升 2017-2018 年已实施的 18 个监测点，每个补助 5 万元左右。

（6）资金补助方式：直接补助。

3.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鉴定和展示基地建设

（1）建设内容

①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巩固与完善：支持农作物品种区域

试验站改善试验条件，提升品种试验能力，保障区域试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农作物种子市场抽样及质量检测鉴定：支持开展种子市场抽样、种子质量检测鉴定、建设完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及质量检验员培训。

③自治区桂北农作物品种展示推广核心基地：支持完善自治区桂北（全州）农作物品种展示推广核心基地设施，展示推广农作物品种，为广西“看禾选种大会”活动提供高规格的优良品种展示推广活动现场。

（2）资金使用方向

①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巩固与完善：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基础条件建设以及技术人员技术培训。包括田间道路、田埂及田间排灌系统等农田基础设施修缮；土地平整、对肥力不均衡田块进行土壤改良；农机农具购置；物联网和试验仪器设备、网袋、标签、器皿等试验用品购置；试验室、考种室、仓库、晒坪改造维修；样品保存柜、档案柜购置；试验及试验数据处理自动化仪器设备购置；技术培训、技术资料费、标牌、耗材等。

②农作物种子市场抽样及质量检测鉴定：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种子抽样检验工具及耗材、抽样记录辅助仪器设备、检验及样品管理系统仪器设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设备建设与维护；样品抽查及检测结果送达差旅费、交通费；检验仪器及耗材购置费用、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费用、检定费用；支付种子样品费、检验（测）费、运费、水电费、邮电费用、劳务费、机耕费、农资费用、土

地租金、标牌制作费；开展技术培训、交流、宣传和种子市场、种子基地检查等。

③自治区桂北农作物品种展示推广核心基地：资金主要用于排灌沟渠、机耕道路、场地等基础设施及设备修缮；种子种苗、农资、机耕、劳务、交通、土地租金、标牌制作等费用；开展技术培训和宣传等支出。

（3）申报条件

①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巩固与完善

a.具有生态类型代表性，符合自治区农作物品种试验试点布局。

b.具备相对稳定的承担相应作物品种试验的田地，其中承担水稻、玉米、大豆等多种作物品种试验任务的应有田地 50 亩以上；承担单一作物种类品种试验任务的应有田地 20 亩以上（含租用）。

c.具有较强责任心的专职专业技术人员 2 名以上。

② 农作物种子市场抽样及质量检测鉴定

a.有熟悉种子质量鉴定技术的种子检验人员，有专人负责鉴定基地的管理或通过机构考核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

b.具有相对固定的种植鉴定基地，要求连片面积 5—10 亩以上，农田基础设施完善，排灌条件良好。

③自治区桂北农作物品种展示推广核心基地

按工作任务下达，不需要申报。

（4）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①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巩固与完善：由市、县（市、区）农科院所（良种场）或种子管理部门具体承担项目建设。

② 农作物种子市场抽样及质量检测鉴定:由市级种子管理部门具体承担项目建设。

③自治区桂北农作物品种展示推广核心基地建设:由桂林市种子管理站实施。

(5) 申报数量及规模

①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巩固与完善: 计划安排 20 个项目点, 每个补助不超过 25 万元。

②农作物种子市场抽样及质量检测鉴定: 计划安排 7 个项目点, 每个补助 10—15 万元。

③自治区桂北农作物品种展示推广核心基地: 计划安排 1 个项目, 补助资金 60 万元左右。

(6) 资金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

4. 良种(种苗)基地建设

(1) 建设内容

①粮食作物种子生产繁殖基地建设: 主要支持种子企业改善种子生产繁殖条件,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确保粮食生产对优质种子的需求。

②小蚕共育室建设: 支持建设小蚕共育室, 完善生产性基础设施, 建设商品小蚕生产基地, 生产商品小蚕。

③桑蚕良种繁育能力提升建设: 对蚕种场的制种室及周边地面等生产性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和硬化, 配套更新制种设施设备, 购置仪器设备, 开展蚕种良繁技术培训。

④水果无病苗圃建设: 支持引进果树优良新品种, 建设无病

毒采穗圃或无病毒育苗圃，引导、鼓励、扶持苗木繁育专业户（企业）进行设施育苗、容器育苗，培育无病毒健康苗木繁育专业户（企业）和专业人才。

（2）资金使用方向

①粮食作物种子生产繁殖基地建设：财政资金主要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与完善、仪器设备农机具购置、新品种引进环节。包括建设或改造提升种子材料贮藏库、温室大棚、种子检验室、种子生产繁殖隔离墙、排灌系统、土地平整改良、田埂硬化、蓄水池、防护栏墙、晒场等；购置制冷设备、小型农机、生产繁育种等仪器设备；优良新品种引进等。

②小蚕共育室建设：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新型蚕具、小型农机、温湿度调控、检验等仪器设备；商品小蚕专用桑园、共育室蚕房改造、温室大棚、处理车间、储藏库（室）、检验室、晒场、消毒池和蚕沙池等基础设施建设。

③桑蚕良种繁育能力提升建设：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蚕种场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更新制种设施设备，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包括：蚕种繁育室、种茧保护室、制种大棚、蚕种处理车间、母蛾检验室、蚕种冷库、制种室周边路面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小型农机、温控仪器、检验仪器、蚕种冷库配件等方面的仪器设备购置。

④水果无病毒圃建设：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育苗圃、采穗圃防虫大棚的修缮，育苗圃和采穗圃的排灌系统、施肥和植保系统、育苗基质的配制与消毒车间等基础设施建设；新品种引进，砧木

和接穗的购买，育苗容器、育苗基质及相关仪器设备购置。

（3）申报条件

良种（种苗）基地建设项目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范围，贫困县不需要申报，非贫困县申报条件如下：

①粮食作物种子生产繁殖基地建设

a.在广西境内注册并取得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企业。

b.种子科研基地在自治区境内，有专门的育种机构，自有科研实验室 100 平方米以上，有长期稳定的育种用地 50 亩以上。

c.有 3 个以上自主选育或合作选育并通过审定的粮食作物品种。

d.有配套项目资金的能力，能为种子生产繁殖基地的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技术支撑及后勤保障。承担单位必须承诺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投入自有资金配套项目建设。

e.具备较为完备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承担商业化育种和工程化研究的基础能力。

f.拥有数量适当、结构优化、高水平的商业化育种和研发队伍，其中专职从事育种科研（含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3 名以上，拥有强有力的组织机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运行机制。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每年有稳定的科研经费投入。

g.近 3 年连续获得同类项目支持的种子企业原则上不列入申报范围。

②小蚕共育室建设

必须具备年生产商品小蚕 2000 张以上，有专用小蚕室、贮叶室等配套设施，具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小蚕专用桑园以及技术、生产人员。

③ 桑蚕良种繁育能力提升建设

必须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具有稳定的原蚕基地，具有实施项目的技术力量，近 3 年年均蚕种产量 5 万张以上。

④ 水果无病毒圃建设

a.项目地点隔离条件好，建有常年的防虫大棚；交通、通讯、水源、排灌、供电等基础条件较完善。

b.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持有种子苗木经营许可证，有明确无病毒种子、无病毒砧木和无病毒接穗来源，有较强的果树无病毒苗木繁育技术能力，年出圃达标无病健康苗木 30 万株以上。

c.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管理记录，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d.项目优先扶持柑桔、香蕉、芒果、百香果等优势特色水果品种；优先扶持容器育苗达到 50% 以上的育苗基地。

（4）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由市、县级农业部门向我厅申报项目，资金下达后再由项目市、县（市、区）按照任务清单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广西蚕业科学研究院分院、区域性重点蚕种场、农业（水果）管理部门等主体申报和实施。

（5）申报数量及规模

①粮食作物种子生产繁殖基地建设：计划安排不超过 6 个项目，每个补助不超过 70 万元。

②小蚕共育室建设：计划安排 5—6 个项目，每个补助 20—25 万元。

③桑蚕良种繁育能力提升建设：计划安排 2—3 个项目，每个补助 40—45 万元。

④水果无病苗圃建设：计划安排 8—10 个项目，每个补助 40—50 万元。

(6) 资金补助方式：先建后补。

第二部分 畜牧类

畜禽良种繁育和养蜂新技术综合应用示范基地建设

1. 建设内容

(1) 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支持建设完善牛人工授精技术推广体系，提升牛人工授精技术推广能力。

(2) 养蜂新技术综合应用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建立人工种植蜜粉源植物推广的试点，试种植龙须藤、鹅掌柴、枳椇等主要蜜粉源植物，探索人工栽培蜜粉源植物开花情况和排分泌蜜规律。

2. 资金使用方向

(1) 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推广牛人工授精技术所需仪器设备和物质购置，冻精、液氮等物资发放、运输，技术培训支出等。

(2) 养蜂新技术综合应用示范基地建设：资金主要购买蜜粉源植物幼苗和蜜粉源植物栽培所需种子、营养杯、肥料等物资，建设

蜜粉源植物幼苗培育场地和支付场地租金。

3.申报条件

此项目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范围，贫困县不需要申报，非贫困县申报条件如下：

（1）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①项目县（市、区）牛人工授精技术推广工作基础好，技术力量强，发展空间大，示范带动能力强，能繁母牛存栏在0.5万头以上（含）。

②申报项目县（市、区）年人工授精配种母牛4000头以上，建立有牛杂交改良示范村镇（区）1个以上。

（2）养蜂新技术综合应用示范基地建设

①申报项目县（市、区）应具备人工栽培蜜粉源植物推广所需基础设施，全县（市、区）蜂群数量有一定规模，群众养蜂和种植蜜粉源植物积极性高。

②2018年实施自治区人工种植蜜粉源植物研究与示范推广项目的县（市、区）优先安排。

③蜜粉源植物龙须藤、鹅掌柴蜂蜜主产区所在县（市、区）优先安排。

④2018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贫困户发展养蜂的县（市、区）优先安排。

4.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1）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由各市、县（市、区）农业局（农

委)、水产畜牧兽医局或畜牧站(品改)站实施。

(2) 养蜂新技术综合应用示范基地建设:由各县(市、区)水产畜牧兽医局或畜牧站实施。

5.申报数量及规模

(1) 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设区市申报资金规模为 2—5 万元,县(市、区)申报资金规模为 15—20 万元。

(2) 养蜂新技术综合应用示范基地建设:计划安排 4 个项目,每个补助 15 万元。

6.资金补助方式:直接补助。

(二) 病虫害及动物疫病防控

第一部分 种植类

1.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示范

(1) 建设内容

①重大病虫观测场建设:补助面上承担项目的市、县(区)在行政辖区内建设创新示范区(基地),因地制宜完善病虫害监测网络,按照先进、适用的原则,配备自动虫情测报灯、性诱监测诱捕器、气候监测仪、重大病害智能监测仪、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施设备和数据传输、汇总、分析等软硬件设施设备,以及简易交通工具;逐步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

②农作物重大病虫信息采集与上报:补助面上承担项目的市、县(区)在行政辖区内重大病虫害观测场病虫害监测仪器设备正常运行,保障信息网络传输所需费用,及时上报国家和自治区农

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中心。

③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加快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实现农药减量控害，有效控制农药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安全。开展先进适用的植保技术示范推广应用，提高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

（2）资金使用方向

①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建设：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智能虫情测报灯、性诱监测诱捕器、气候监测仪、重大病害智能监测仪、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施设备和数据传输、汇总、分析等软硬件设施设备，以及简易交通工具。逐步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

②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信息采集与上报：资金主要用于自动虫情测报灯、害虫性诱自动测报仪、田间小气候仪、病虫害监测智能网关等设备的正常运行，病虫害发生信息的网络传输，观测场土地租赁，自然观察区产量补偿等。

③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资金主要用于购买赤眼蜂卡、频振式杀虫灯、诱捕器等，举办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相关培训，开办 IPM 农民田间学校，推广应用植保“四诱”、放蜂治螟、以螨治螨等绿色防控技术，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实施，推广“选育抗性品种+种子消毒（处理）+农业防治、生态控害+健身栽培+植保四诱（性诱、色诱、灯诱、食诱）技术+生物防治、生物农药防治+高活性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防治+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农药减量控害技术模式，试验示范和组装集成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和作物全程解决方案三大技术模式等。

（3）申报条件

①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建设

a. 当地党委、政府和农业主管部门重视农业重大病虫害监测和防治工作；能提供项目建设场所；

b. 2017年、2018年已获得同类项目的地区不再重复安排。

②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信息采集与上报

2017年、2018年已经建设重大病虫害观测场的县（市、区）植保部门。

③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

a. 申报主体为设有在编植保（测报）专业机构及人员的各县（市、区）农业局，或具有独立法人的县级农业植保专业机构，近年年度植保业务考核评为良好等次以上。

b. 能提供项目所需场所，示范作物为当地优势特色作物或产业。当地党委、政府和农业部门重视，近三年度植保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能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的优先考虑。

c. 市、县财政或社会资本必须按一定比例共同投入建设项目。

（4）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①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建设：由县（市、区）植保部门具体承担项目建设。

②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信息采集与上报：由县（市、区）植保部

门具体承担项目建设。

③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由全区 14 个设区市的水稻主产区、果菜茶蔗优势特色农产品主产区的县级农业部门，或具有独立法人的县级农业植保专业机构承担项目建设。

（5）申报数量及规模

①重大病虫观测场建设：计划安排 10 个项目，每个补助 50 万元。

②农作物重大病虫信息采集与上报：计划安排 30 个项目，每个补助 3 万元。

③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计划安排 30 个项目，其中：甘蔗示范区 8 个，每个补助 90 万元，主要大面积示范应用赤眼蜂生物防治甘蔗螟虫技术；水稻示范区 10 个，每个补助 20 万元，主要示范赤眼蜂生物防治水稻螟虫、稻纵卷叶螟技术；柑橘示范区 3 个，每个补助 30 万元；蔬菜示范区 3 个，每个补助 20 万元；荔枝示范区 2 个，每个补助 25 万元；芒果示范区 2 个，每个补助 25 万元；茶叶示范区 2 个，每个补助 20 万元。

（6）资金补助方式：直接补助。

2.柑橘黄龙病监测与防控

（1）建设内容

支持在柑橘优势产区对柑橘木虱进行监测和防控，开展柑橘黄龙病调查和病株清除，推广和应用柑橘黄龙病综合防治技术。

（2）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主要用于统一购置现代新型植保机械、木虱监测设备、

绿色防控物资、应急防控器械和药剂，示范试验费用、技术培训与宣传、铲除病树改种补贴、作业费等。

(3) 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县（市、区）须为柑橘优势产区。

(4) 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由全区柑橘主产县（市、区）植保部门具体承担项目建设。

(5) 申报数量及规模：计划安排 20 个项目，每个补助 30—40 万元。

(6) 资金补助方式：直接补助。

第二部分 畜牧类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1. 建设内容

(1) 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补助：支持在行政辖区内饲养畜禽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无害化处理、强制扑杀补助。

(2) 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补助：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外来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

(3) 兽医实验室及冷库建设补助：支持兽医实验室改造、采购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建设动物疫苗冷库。改造兽医实验室基础设施、更新采购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建设动物疫苗冷库。

(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建设：支持在行政辖区内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时监管系统。

(5) 动物检疫申报点规范性建设补助：按照原农业部动物检

疫申报点建设规范，改造动物检疫许可政务环境。

2.资金使用方向

(1) 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补助

①强制免疫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投喂）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对实施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支出。

②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支出，补助对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

③强制扑杀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贴纳入强制扑杀中央、自治区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补助对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2) 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补助：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疫病监测耗材及诊断试剂采购、采样、送检及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支出。

(3) 兽医实验室及冷库建设补助：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现有实验室改造，采购实验室监测、诊断仪器设备，建设动物疫苗冷库库体以及配备制冷相关设备等。

(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建设：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呼叫中心、GIS 地图、短信发送模块、系统终端安装及系统维护。

(5) 动物检疫申报点规范性建设补助：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动物检疫申报点房屋外墙、屋顶装饰，地板天花板、墙面装修，检疫工作台柜、申报点标牌、门口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标志、政务公

开公示牌等制作、采购，采购动物检疫电子出证设备。

3.申报条件

(1) 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补助:2019 年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的县(市、区)均可自愿申报强制免疫补助。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对养殖环节病死猪实行无害化处理、实施畜禽强制扑杀且符合强制扑杀补助规定的县(市、区)均可申报无害化处理和强制扑杀补助。

(2) 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补助:市、县级兽医实验室应具备动物疫病监测资格和条件。

(3) 兽医实验室及冷库建设补助:有兽医实验室用房;有冷库建设用地。

(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建设:由可连接自治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的市、县(市、区)申报。

(5) 动物检疫申报点规范性建设补助:有检疫申报业务用房,动物检疫许可政务环境未符合原农业部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规范。

4.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1) 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补助:由县(市、区)农业(水产畜牧兽医)部门具体承担。

(2) 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补助:由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调查任务的市、县(市、区)实施,其中:贵港、南宁、玉林等 3 市同时承担主要猪病净化示范区建设项目;全区 14 个市均承担参加全区春、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免疫

抗体检查任务。

(3) 兽医实验室及冷库建设补助：由市、县（市、区）农业、水产畜牧兽医部门具体承担。

(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建设：由市、县（市、区）农业、水产畜牧兽医部门具体承担。

(5) 动物检疫申报点规范性建设补助：由县（市、区）农业、水产畜牧兽医部门具体承担。

5. 申报数量及规模

(1) 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补助：计划安排约 117 个县（市、区），根据各地畜禽饲养规模、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量、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及强制扑杀畜禽数测算分配补助经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及强制扑杀补助标准按照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桂农业发〔2017〕77号）规定执行。

(2) 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补助：计划安排约 112 个项目，根据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安排经费，每个补助 1—95 万元。

(3) 兽医实验室及冷库建设补助：兽医实验室建设计划安排约 3—4 个项目，每个补助 10—104 万元；动物疫苗冷库建设计划安排 4—5 个项目，每个补助 10 万元。

(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建设：计划安排 25—30 个项目，每个补助 8—10 万元。

(5) 动物检疫申报点规范性建设补助：计划安排 164 个左右

动物检疫申报点，每个补助 4 万元左右。

6.资金补助方式：直接补助。

（三）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第一部分 种植类

耕地质量提升和农业资源保护

1.建设内容

（1）耕地质量提升：重点支持市、县（市、区）推广应用绿肥种植、化肥减量增效、水肥一体化、中低产田改良等技术措施，建设耕地质量提升技术示范样板，开展新增耕地质量评定、耕地地力等级评定。

（2）县域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试点

①统计分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及稻米重金属风险排查数据，对照各元素划定标准值，查出达到划定标准耕地具体地点、面积及范围。

②对达到划定标准的耕地，加密采集土壤、水稻样品，检测样品中重金属元素。根据重新采样及加密采样检测结果，对照划定标准确定粮食生产禁止区的具体范围及面积。

③根据划定结果，编写县域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报告并制作粮食生产禁止区图件。

（3）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开展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看护、资源和环境监测及预警、保护点外来物种铲除和清理、保护目标物种保育、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理等。

2.资金使用方向

(1) 耕地质量提升：资金主要用于购买试验示范所需要的种子、肥料、土壤调理剂以及堆沤肥所需的有机物料和辅助物料等补贴物资；购置水肥一体化远程控制设备、土壤墒情监测仪、土壤取样检测等仪器设备，建设田间施肥、灌溉管道等设施；购买统配统施、统一管理等服务；开展田间试验、样品测试、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监督检查、验收评价等相关支出。

(2) 县域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试点：资金主要用于样品采样野外调查以及采样必要的工具购置、劳务及交通费支出，样品检测服务费、专家评审劳务费等支出。

(3)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资金主要用于原生境保护区设施设备简易维修；资源和环境监测试剂购置、耗材和检测费等；物种调查、生境保护；铲除和清理外来物种人工费、购买试剂和工具等；差旅、研讨、资料收集及宣传培训；相关试验支出。此外，物理隔离式保护点可用于管护人员工资、临时用工、保护设施维护维修、土地租金或土地限制使用补偿；开放式保护点可用于激励保护点土地使用者或土地所有者保护目标物种的各种支出，重点对相关人员进行生产技术扶持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支出。

3. 申报条件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范围，贫困县不需要申报，非贫困县申报条件如下：

(1) 耕地质量提升：申报单位土肥队伍机构健全，技术力量强，具备人员、设备等条件，能正常开展试验示范推广工作；有

百亩连片示范区，示范区群众积极性高、生产发展较好。

(2) 县域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试点：项目由已完成县域耕地土壤重金属调查及稻米重金属污染风险排查结果的县（市、区）申报。

(3)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由已经建立有国家或自治区级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的县（市、区）申报。

4. 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1) 耕地质量提升：由各市、县（市、区）农业部门承担项目建设。

(2) 县域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试点：由各县（市、区）农业部门承担项目建设。

(3)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由已经建立有国家或自治区级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的县（市、区）农业部门实施。

5. 申报数量及规模

(1) 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安排 15—20 个项目，每个补助 10—15 万元。

(2) 县域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试点：计划 1—2 个项目，每个补助 3—5 万元。

(3)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计划安排 8—11 个项目，每个补助 5-13 万元。

6. 资金补助方式：直接补助。

第二部分 畜牧类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1.建设内容

一是依托自治区级畜禽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收集保存畜禽优秀个体和遗传物质，组建或扩大保种群，更新血统，对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品种实施活体保种保存。二是扶持通过国家审定的新品种（配套系）扩大生产和推广能力。三是扶持企业培育畜禽新品种（配套系）。

2.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主要用于收集、抢救濒危畜禽优秀个体，购买饲草饲料、疫苗、药品等专用材料及饲养、消毒设备等；改扩建畜禽圈舍等基础设施以及维护水、电、路等配套设施；建设饲草饲料地，支付场地租金；种质鉴定、性能测定和品种登记；畜禽的保种繁育、提纯复壮、选育提高；建立健全饲养、繁育、测定等各项技术规程和质量管理制度；培育新品种（配套系）的国家法定机构检验检测。

3.申报条件

（1）畜禽品种保护由自治区级畜禽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申报。应具备保种所需的基础设施、技术力量、仪器设备；种群系谱档案清楚；有明确的保种目标、方法、繁育计划、配种制度和选育方案和管理制度。

（2）通过农业农村部审定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以奖代补项目由培育单位申报，原已获得同类项目安排的不得重复申报。

（3）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由已开展新品种（配套系）选育，并已经送国家测定的企业申报。

4.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由自治区级畜禽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以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单位承担。

5.申报数量及规模

申报畜禽品种保护的,家畜类补助 20 万元,家禽类补助 15 万元;申报畜禽新品种(配套系)以奖代补的,家禽类补助 50 万元,家畜类补助 100 万元;申报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的补助 30 万元。

6.资金补助方式:以奖代补、直接补助或先建后补。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体系建设

第一部分 种植类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体系建设

1.建设内容

(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支持市、县农业部门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包括农资打假、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信息采集以及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案件查办等。

(2)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全区涉农乡镇针对当地即将上市的大宗水果蔬菜或特色农产品开展农药残留快速检测。

(3)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完成自治区食安办下达我厅年度的农药残留例行监测任务,定性速测 166400 个样品/年,定量检测 10000 个样品/年。

(4)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要求,

全区“三品一标”认证登记证书的主体全部纳入国家或自治区级的追溯平台监管。

(5)“三品一标”认证补贴：对“三品一标”认证产品进行补贴。

(6)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支持乡镇（街道）建设标准化检测室，建立监管名录、全乡镇（街道）农业规模生产基地（生产企业、合作社）监管区域分布图、信用管理档案，开展信用评级和追溯管理，建立生产基地红黑榜，推行产地准出等，创新监管服务模式。

(7)稻米重金属风险排查：在县域耕地土壤重金属调查的基础上，针对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的不同情况，确定水稻样品采样数量及采样单元，采样水稻样品，检测稻米中重金属元素含量，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县域稻米重金属污染风险评价报告。一是采样水稻样品，检测稻米中的铅、镉、砷、铬、汞、硒元素含量；二是建立县域稻米重金属含量数据库，制作县域铅、镉、砷、铬、汞 5 种重金属元素分区图及重金属综合污染分区图；三是编定县域稻米重金属污染风险评价报告。

(8)耕地土壤安全利用示范：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在耕地环境质量类别为安全利用的区域开展耕地污染防控小区试验、示范，建立长期综合效果观测点观测土壤和农产品重金属超标状况。

(9)农产品及其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预警监测：各地按《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

警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业办发〔2017〕21号),开展样品采集、送检工作。按照农业厅下达任务要求,部分县(市、区)点位同步采集土壤及农产品样品1次,部分县(市、区)点位采集农产品样品1-2次,土壤样品检测汞、砷、铅、镉、铬、铜、锌、镍和硒含量、pH值和有机质等,农产品检测汞、砷、铅、镉、铬、铜、锌、镍和硒含量。

2.资金使用方向

(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督抽查、案件查办,农资市场(含种子、化肥、农药等)检查监管、案件查处、质量抽检,结果会商分析;开展禁限用农药专项治理等行动,查处销毁农药;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信息采集等。

(2)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资金主要用于采样费,购买检测样品、检测耗材、设备维护、委托服务以及对监管检测人员培训等。

(3)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资金主要用于采样费,购买和维护检测设备,购买检测样品和耗材,委托服务以及对监管检测人员培训等。

(4)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资金主要用于已纳入国家或自治区级追溯管理平台的“三品一标”认证登记证书的主体对接追溯平台技术服务以及配备追溯信息采集设备等。

(5)“三品一标”认证补贴:资金用于对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登记证书的主体以及全国

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创建、(三品一标)农产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的单位,对开展“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认证管理等相关费用进行补贴。

(6)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资金主要用于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改造装修、购买检测仪器及相关设备,建立监管名录、监管区域分布图、信用档案以及监管制度和相关材料的制作、印刷、上墙以及监管、检测等专项服务费。

(7)稻米重金属风险排查:资金用于采样、样品检测及结果评价开支。包括野外调查及采样必要的工具购置和劳务、交通费支出;购买检测服务费;结果汇总分析与评价专家会商、评价报告的编印以及必要的电脑购置等费用。

(8)耕地土壤安全利用示范: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指导培训、田间试验、效果观测、示范区物资补助、项目验收总结及评估等。

(9)农产品及其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预警监测:资金主要用于定位布点、样品采集及检测等费用的支出。

3.申报条件

(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各市、县(市、区)农业局(农委)均可以申报。

(2)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各县(市、区)农业局(农委)均可以申报。

(3)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各市、县(市、区)农业局

（农委）均可以申报。

（4）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由各县（市、区）组织截至2018年10月31日还在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证书的主体申报。

（5）“三品一标”认证补贴：补贴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登记证书的主体以及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创建、“三品一标”农产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的单位。

（6）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有固定办公和检测场所，办公用房和检测用房面积不少于40 m²，有相应的监管和检测人员。申报项目应提供场所实地照片和人员名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试点）必须申报1个乡镇，由市级汇总申报；其他没有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市农业局（农委）至少申报1个乡镇。

（7）稻米重金属风险排查：由已完成县域耕地土壤重金属调查，且未开展稻米重金属污染风险排查的县（市、区）申报。

（8）耕地土壤安全利用示范：申报单位应开展过农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和农产品（稻米）风险排查等相关工作，具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和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基础。

（9）农产品及其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预警监测：根据《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业办发〔2017〕21号）监测周期要求，按照农业厅下达任务实施。

4.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由各市、县（市、区）农业局（农委）承担实施。

(2)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由各县（市、区）汇总涉农乡镇检测任务后申报。

(3)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由市、县（市、区）农业局（农委）承担。

(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由市、县（市、区）农业局（农委）、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登记证书的主体承担。

(5) “三品一标”认证补贴：由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登记证书的主体以及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创建、“三品一标”农产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的单位实施。

(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由各市农业局（农委）申报，各县（市、区）农业局、乡镇具体实施。

(7) 稻米重金属风险排查：由各县（市、区）农业局实施。

(8) 耕地土壤安全利用示范：由县级农业部门具体承担项目建设。

(9) 农产品及其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预警监测：由县级农业部门具体承担项目建设。

5.申报数量及规模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级按所辖县(市、区)个数分类给予补助（辖 15 个以上的补助 15 万元，辖 5-14 个的补助 10

万元，辖 4 个以下的补助 5 万元)，每个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7 万元；县级按所辖乡镇个数分类给予补助（辖 10 个以上的补助 6 万元，辖 5—9 个的补助 5 万元，辖 4 个以下的按每个乡镇 1 万元给予补助）。

(2)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每个乡镇每年完成样本检测 600 个，全年检测蔬菜样品 70 万个。每个样品补贴 25 元。

(3)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全区各市、县（市、区）农业局（农委）均承担任务。补助标准为每个样品定性速测费用 25 元，定量检测费用 1500 元。

(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自治区对纳入国家或自治区级追溯平台的每个企业一次性予以 1 万元的补贴（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在有效期内的“三品一标”认证登记证书的主体企业数为准）。

(5) “三品一标”认证补贴

a. 无公害农产品：第 1 个产品补贴 1.2 万元，第 2 个产品补贴 0.6 万元，第 3 个以上每个产品补贴 0.3 万元，5 万元封顶。

b. 绿色食品：第 1 个产品补贴 3 万元，第 2 个产品补贴 0.6 万元，第 3 个以上产品 0.3 万元，5 万元封顶。

c. 有机食品：第 1 个产品补贴 3 万元，第 2 个产品补贴 0.6 万元，第 3 个以上每个产品 0.3 万元，5 万元封顶。另外，国外有机机构认证的有机产品补贴 3 万元。（如有机食品是加工产品，以加工产品为补贴对象）

d. 原料基地、示范基地：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各补贴 7 万元，全国绿色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试点补贴 8.5 万元。

e.地理标志农产品：每个产品补贴 5 万元，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补贴 8 万元。

(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计划安排 30 个左右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补助 30 万元左右。

(7) 稻米重金属风险排查：计划安排 15—21 个项目，每个补助 20—25 万元。

(8) 耕地土壤安全利用示范：计划安排 4—6 个项目，每个补助 40—50 万元。

(9) 农产品及其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预警监测：全区计划安排 5000 个新布设点位同步采集土壤及农产品样品，2018 年已开展采样的 2901 个点位采集农产品样品，每点位补助 0.04-0.1 万元。

6.资金补助方式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直接补助。

(2)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直接补助。

(3)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直接补助。

(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直接补助。

(5) “三品一标”认证补贴：先建后补。

(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直接补助。

(7) 稻米重金属风险排查：直接补助。

(8) 耕地土壤安全利用示范：直接补助或先建后补。

(9) 农产品及其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预警监测：直接补助。

第二部分 畜牧类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体系建设

1.建设内容

(1) 饲料安全与质量监控: 开展饲料行政执法; 宣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 生产许可证申请现场核查、证后监管、案件查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承担自治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测计划的抽样、送样、检测, 对不合格样品的查处; 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管, 农资打假、专项整治; 饲料检测机构仪器维修(护)及检定、检测技术考核、资格认证与监督评审。

(2) 兽药质量与安全执法监管: 开展兽药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前期核查、日常监管, 配合兽药 GMP 现场检查验收、兽药 GSP 现场评审及飞行检查; 开展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管, 农资打假、专项整治, 案件查处, 兽药产品追溯管理; 兽药的抽送样及在经营、使用环节购买样品, 对不合格样品的查处等。

(3) 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 开展广西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中兽药残留监控抽样、送样、购买样品及阳性样品追溯及查处等。

(4) 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开展广西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中的“瘦肉精”专项检测及畜禽产品风险监测检验、县级畜牧产品快速检测、抽检不合格样品的查处; 对农业部例行监测不合格产品开展监督抽查; 实施畜牧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开展评审、购买样品及检测、宣传、产业调研、品鉴等工作; 产品质量安全

日常监管、专项整治;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宣传;推进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软件安装使用与核查、监管等。

2.资金使用方向

(1) 饲料安全与质量监控: 资金主要用于饲料行政执法、宣传、样品抽检、日常监管及案件查处、检测设备维修等方面的交通费、差旅费、印刷费、检测材料费、维修(护)及检定费、检测技术考核费用、资格认证与监督评审补助费用等。

(2) 兽药质量与安全执法监管: 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兽药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前期核查、日常监管,配合兽药 GMP 现场检查验收、兽药 GSP 现场评审及飞行检查;开展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农资打假、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兽药产品追溯管理;兽药的抽送样及在经营、使用环节购买样品,对不合格样品的查处等工作涉及的兽药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前期核查费、购买样品费等差旅费、印刷费、资料费、水费、电费、邮电费。

(3) 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 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中(兽药残留监控)抽样、送样、购买样品及阳性样品追溯及查处等工作涉及的样品购买、其他交通费、差旅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等。

(4) 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检测用材料,检测机构仪器维护检定,购买检测样品、快速检测辅助工具;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材料费、印刷费、差旅费;畜牧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评审费、购买样品及检测等。

3.申报条件

(1) 饲料安全与质量监控：全区各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产品和饲料兽药检测中心、饲料兽药监察所、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检测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均可以申报。

(2) 兽药质量与安全执法监管：全区各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相关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所)均可以申报。

(3) 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全区各市动物卫生监督所(饲料兽药监察所)均可以申报。

(4) 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区各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产品和饲料兽药检测中心、饲料兽药监察所、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检测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均可以申报。

4.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1) 饲料安全与质量监控：全区各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产品和饲料兽药检测中心、饲料兽药监察所、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检测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均承担任务，各单位需按自治区本级2019年广西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下达的计划数及相关监测通报完成抽样检测、执法监督等任务。

(2) 兽药质量与安全执法监管：全区各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相关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

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所）均承担任务，各单位需按自治区本级 2019 年全区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下达的计划数及相关抽检结果通报完成抽样、执法监督等任务。

（3）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由各市动物卫生监督所（饲料兽药监察所）承担。各单位需按自治区本级 2019 年广西畜牧产品质量安全（含兽药残留监控）监测计划下达的计划数及相关监测通报完成兽药残留监控抽样、执法监督等任务。

（4）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产品和饲料兽药检测中心、饲料兽药监察所、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检测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均承担任务，各单位需按自治区本级 2019 年广西畜牧产品质量安全（含兽药残留监控）监测计划下达的计划数及相关监测通报完成畜牧产品抽样检测、执法监督等任务。

5.申报数量及规模

（1）饲料安全与质量监控：计划安排 14 个市，根据各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数量、所承担的任务数量等安排补助资金，每个补助 2-15 万元。

（2）兽药质量与安全执法监管：计划安排 14 个市，16 个县。根据各地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数量、所承担的任务数量等安排补助资金，市级每个补助 3-11 万元，县级每个补助 1-4 万元。

（3）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安排 14 个市，根据各市所承担的任务数量安排补助资金，每个补助 2-4 万元。

（4）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计划安排 14 个市，根据各市

所承担的任务数量安排补助资金，每个补助 3-40 万元。

6.资金补助方式：直接补助。

（五）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畜禽生态养殖

1.畜禽粪污处理

（1）建设内容

扶持建设一批抽粪专业合作社等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养殖户粪污处理、种植业使用有机肥等提供服务。支持购置粪污抽取、运输和喷淋等设备设施，建立互惠互利合作机制，提升县域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覆盖面。

（2）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粪污抽取、处理、运输和喷淋等设备设施。

（3）申报条件

①年出栏生猪 30 万头以上，但不列为 2016 年度国家确定的生猪调出大县。建设有或拟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第三方服务机构（含抽粪合作社、有机肥厂和种植大户等）。

②优先支持南流江、钦江流域县（市、区）。

③ 根据《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 年）》（桂政办发〔2018〕83 号）精神，要求市财政为每个申报县配套 100 万元，申报县财政配套 200 万元。

（4）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选择在畜禽养殖量较大、养殖户较多的县（市、区）实施，由县（市、区）畜牧部门申报。

（5）申报数量及规模：计划安排 5—10 个项目，每个补助 300 万元。

(6) 资金补助方式：直接补助。

2. 畜禽生态养殖

(1) 建设内容

支持肉牛肉羊、生猪、奶水牛、家禽等优良品种养殖和本土特色畜禽品种养殖，农作物秸秆等非粮饲料加工，畜禽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

(2) 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主要用于相关生产、加工、测定设备和仪器购置以及设施建设，“微生物+”等生态养殖模式补助，冻精购置、人工授精配种补助等。

(3) 申报条件

①申报农作物秸秆等非粮饲料资源专业化加工利用的企业，上年加工销售非粮饲料产品 5000 吨以上。申报农作物秸秆等非粮饲料资源饲料化利用的肉牛肉羊规模养殖场，肉牛长年存栏 100 头以上，肉羊长年圈养 500 只以上。

②申报“微生物+”等生态养殖模式升级改造项目的企业，年出栏肉猪 3000 头以上。

③申报奶水牛规模养殖基地建设的养殖场（户），要新建标准化奶水牛养殖栏位 50 个以上；申报奶水牛种源基地建设的企业，人工授精杂交改良 1500 头以上。

④申报本土特色畜禽品种养殖的，所申报的本土特色品种在设区市范围内有一定养殖规模，申报主体在市域行业内起龙头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⑤申报畜禽产品生产加工的，应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和加工设施设备，有主营加工产品。加工用畜禽原料主要来自广西区内的优先支持。

⑥优先支持通过认定的生态规模养殖场。

(4)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由县级农业部门向我厅申报项目，资金下达后再由项目县（市、区）按照任务清单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主体申报和实施。

(5)申报数量及规模：计划安排 10—15 个项目，每个补助 100—150 万元。每个县（市、区）最多申报 1 个项目。

(6)资金补助方式：先建后补。

(六) 西江水系“一千七支”沿岸生态农业建设

主要江河沿岸生态农业产业带建设试点

1.建设内容

支持建设优质粮食、蔬菜、水果、蚕桑等生态农业优势产业带，发展绿色高质高效农业，集成推广稻田综合种养模式，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水肥一体化和设施栽培，加快果蔬产地采后处理和预冷保鲜。推动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推广农业清洁生产和循环农业技术模式，建立生态农业产业基地建设标准和技术规程，完善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机制，开展生态农业生产基地认证，创建生态农产品品牌。

2.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主要用于生态农业产业带发展稻田综合种养，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水肥一体化和设施栽培，建设果蔬

产地采后商品化处理和预冷保鲜设施，建立产品监督和质量追溯体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等物化补助和设施设备购置补助。

3.申报条件

生态农业建设具备一定基础，生产示范地位突出，前三年未承担过同类项目的县（市、区）均可以申报。

4.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在西江水系“一千七支”（西江干流、左江、右江、红水河、柳黔江、绣江、桂江、贺江）及南流江、九洲江等重点江河沿岸的县（市、区）实施。由县级农业部门向我厅申报项目，资金下达后再由项目县（市、区）按照任务清单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主体申报和实施。

5.申报数量及规模：计划安排 20 个项目，每个补助 80-120 万元。

6.资金补助方式：先建后补。

（七）农产品加工及全产业链开发

支持农产品加工贴息，另文下达储备指南。

（八）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

支持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另文下达储备指南。

（九）信息进村入户工程

支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另文下达储备指南。

（十）茶叶全产业链开发

支持茶园基地建设和茶叶加工等方面，另文下达储备指南。

（十一）冬种马铃薯

支持冬种马铃薯，另文下达储备指南。

项目二 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专项资金项目

对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进行奖励，自治区按评选认定的结果下达资金。不需要申报。

项目三 休闲农业项目

支持休闲农业示范点建设。另文下达储备指南。

项目四 对外合作与行业产业宣传项目

支持农业交流与合作、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农产品展销馆建设等。

1.建设内容

（1）农业交流与合作示范基地：支持建设桂台合作振兴乡村示范基地、沿边农业交流与合作示范基地，开展桂台（沿边）农业科技与经贸交流活动。

（2）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支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设施建设；农业生产模式、方式、农耕文化、农产品示范展示区场所建设和展示；农产品促销和品牌创建，农业文化遗产宣传。

2.资金使用方向

（1）农业交流与合作示范基地：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引进试验示范的种子种苗和农资；购买设施设备；建设农产品安全溯源 ERP 系统和开展农产品国际标准认证补助；组织开展桂台合作振兴乡村和沿边农业技术和经贸交流活动有关支出。

（2）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设施和

农产品展示场地建设；购买设施设备；建设农产品安全溯源 ERP 系统和开展农产品国际标准认证补助；建设农业文化遗产相关的生产方式、生态技术示范展示现场补助；农产品促销活动和宣传推介补助。

3.申报条件

(1) 农业交流与合作示范基地：有明确的交流合作主导产业和发展基地，基地面积不少于 300 亩，具备承担项目的生产条件和技术力量，具有开展桂台（沿边）农业合作的基础。

(2)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具备申报农业文化遗产的基本要求，在活态性、适应性、复合性、战略性、多功能性和濒危性方面有显著特征，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独特的农业产品，有丰富的生物资源和完善的知识技术体系以及较高的美学和文化价值。优先支持已获得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农业部门申报。

4.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1) 农业交流与合作示范基地：桂台合作振兴乡村示范基地实施区域选择包括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钦州钦南台湾农民创业园所在的市（市、区），以及其他开展桂台农业合作的市、县（市、区），实施单位为开展桂台农业合作的有关市、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承担示范基地建设的机构、企业（经营主体）。沿边农业交流与合作示范基地实施区域包括具备开展沿边农业合作的沿边市、县（市、区），项目实施单位为农业主管部门和承担基地建设的相关企业和经营主体。

(2) 全球重要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实施区域包括具备申报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项目实施单位为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承担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机构、企业（经营主体）。

5. 申报数量及规模

(1) 农业交流与合作示范基地：桂台合作振兴乡村示范基地每个市申报不超过1个，每个补助30万元。沿边农业交流与合作示范基地每个市申报不超过1个，每个补助20—40万元。

(2) 全球重要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每个市仅限申报1个，每个补助25—30万元。

6. 资金补助方式：先建后补。

项目五 行业及产业调查与统计项目

支持农村经济监测统计，农民负责监测点、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农场监测点监测补助，农情与农业灾害应急数据报送，水果蔬菜茶叶信息采集，农村经济运行动态监测，渔牧业经济调查等方向。按工作任务分配下达，不需要申报。

项目六 立法执法与安全生产管理

支持执业兽医考试教务工作。按工作任务分配下达，不需要申报。

项目七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补助经费

支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按工作任务分配下达，不需要申报。

四、项目储备工作的有关要求及说明

(一) 优先和重点扶持的对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以下申报主体给予优先、重点扶持：

1.项目所在地为广西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品种品质品牌“10+3”提升行动方案、广西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的重点或优势地区、自治区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西江水系“一千七支”流域内、扶贫开发重点县、距边境线 0—20 公里范围县（市、区）。

2.扶贫开发重点县申报项目，可适当降低申报规模条件，自治区给予优先扶持。项目实施地点为贫困村的优先支持。

3.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给予优先扶持；对富硒农产品开发项目给予优先扶持。

4.新型职业农民、现代青年农场主和农村实用人才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申报项目，优先扶持。

5.申报主体为近 3 年获得国家、自治区表彰的种粮大户、粮食合作社，自治区级以上示范社称号的农民合作组织、自治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或获得自治区级以上龙头企业称号的农业企业和自治区十大龙头企业，给予优先扶持。

6.项目实施主体与农民建立有较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或与村集体经济发展联系密切，村民或村集体增收成效明显的项目，给予优先扶持。

7.以往年度获得的各级财政部门补助资金能够规范使用，实施的项目如期完成，并且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给予优先扶持。

（二）存在以下情形不予扶持

1.除特殊情况外，近三年曾获得过农业部或自治区农业厅投资同类项目的不重复扶持。

2.因对所管辖申报项目把关不严，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多次变更。

3.所生产的产品未能达到农产品安全质量要求。

4.近三年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处罚，且整改未达到要求。

5.项目实施主体被纳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信用负面清单，尚处在惩戒期内。

（三）申报及评审要求

1.要认真填写申报书并提供佐证材料。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条件撰写申报文本并附上项目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所提供的材料是参与评估的必备条件，对申报材料不全、申报项目单位超出指南范围、申报资金额度超出指南规定或申报材料不合要求的，不能进入自治区组织的专家评估筛选。由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承担项目的，要提供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证等证明材料；项目要求资金配套的，要提供配套资金的承诺；要求有生产用地的，应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申请贷款贴息的，应提供银行贷款合同、还款凭证、偿还贷款利息汇总表等。项目申报书要签字盖章扫描作为附件在项目申报系统上传，个别项目要求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的，需要加盖当地人民政府公章。

2.要从严把关，择优推荐项目。县级农业、畜牧主管部门对收到的申报材料分别按要求组织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项目录入项目申报系统，提交市级农业部门审核汇总。市级农业、畜牧主管部门对县级推荐的项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以正式文件向自治区农业厅申报项目。自治区农业厅组织专家评估筛选（部分项目需要进行答辩确定）和综合平衡，在符合产业规划布局和突出重点的前提下，适当统筹兼顾项目的产业和区域分布，按突出重点、择优选择的原则确定扶持对象和金额。

3.要做好与项目管理工作的衔接。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自治区根据项目评审结果测算下达资金，不直接确定项目的实施主体。自治区下达项目资金时将同步下达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各市县要提前做好谋划，为下一步项目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做好准备。原则上2019年自治区本级补助市县项目应在当年度执行完毕。

附件 2

广西农业项目申报书

项目年份	2019 年	
项目体系	(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类别	(从申报系统选择)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填对应的项目,例如: 粮食作物种子生产繁殖基地建设	
承担单位		
承担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申报单位(章)	项目要求经政府同意的,盖政府章。其他盖农业部门公章。	
申报时间		
资金补助方式		1.以奖代补 <input type="checkbox"/>
		2.先建后补 <input type="checkbox"/>
		3.直接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4.贷款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其中	申请自治区拨款
		市、县、单位

<p>申报单位及申报项目概要</p>	<p>1.1 申报单位情况。包括申报单位性质、生产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场地及设施情况、目前主导产业情况、近三年生产经营投入及效益情况、目前财务管理情况、近三年获得各级财政扶持情况、近三年获得银行贷款情况、获得荣誉或证书情况、近三年因违法违规受处理情况等。</p> <p>1.2 申报项目情况。包括：实施主体、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期限、项目投资来源情况等。申请以奖代补已建项目或贷款贴息补助的，按实际数据；申请先建后补新建项目补助的，按计划数据。下同。</p> <p>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申报项目的优势条件</p>	<p>2.1 当地土地、气候等自然地理条件优势。</p> <p>2.2 当地交通、配套设施等社会经济条件优势。</p> <p>2.3 当地相关产业基础优势。</p> <p>2.4 自身生产经营条件优势(用地条件、技术条件、管理力量优势、财务优势、产品品牌或质量优势、销售优势)。</p> <p>2.5 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方面的优势条件。</p> <p>2.6 其他优势条件。</p>
<p>项目建成情况及效果</p>	<p>3.1 项目实施主体。</p> <p>3.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p> <p>3.3 项目建设地点或计划建设地点及用地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p> <p>3.4 项目完成情况或预计完成时间。</p> <p>3.5 项目实施效果或预计实施效果(包括项目自身效果、带动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等社会效益情况)。</p>

<p>投资概算与资金管理</p>	<p>4.1 项目投资计划及测算依据(已建项目描述投资具体组成)。</p> <p>4.2 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渠道(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融资、财政补助、其他渠道)。</p> <p>4.3 已筹措资金情况(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社会融资、当地财政补助、其他渠道)。</p> <p>4.4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计划。</p>
<p>承担单位承诺</p>	<p>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及数据真实,如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本单位负责人负责。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p> <p>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p>
<p>县级农业(畜牧)部门审核意见</p>	<p>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市级农业(畜牧)部门审核意见</p>	<p>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注：以下材料作为附件上传：（单个附件不能超过 50M）

5.1 经项目承担单位、县级农业部门签字盖章的项目申报书扫描件。

5.2 生产经营资质类证明材料复印件（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生产经营许可证、龙头企业认证材料等）。

5.3 生产经营情况及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报表、税务申报表、银行贷款合同、生产经营用地租赁合同及有关部门批复文件、带动群众发展生产和增收相关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

企业经营情况和业绩的相关材料等)。

5.4 企业安全(标准化)生产的证明材料(“三品一标”证书等)。

5.5 承担项目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场地、设备、技术等生产经营条件,人员技术力量,自我筹资能力等)。

5.6 确保申报内容及数据真实,能够按照申报目标和时间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承诺函。

5.7 其他应当提交的证明材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印发

